证券代码：002843 证券简称：泰嘉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8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接受关联方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关联交易概述

1、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泰嘉股份”)于2025年5月16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其中，为子公司湖南泰嘉合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嘉合金”)预计担保金额不超过10,000万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包含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等)、融资租赁等融资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业务等。

泰嘉合金计划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不超过5000万元，泰嘉股份将在已审批的担保预计额度及期限范围内为泰嘉合金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5000万元。泰嘉股份总部管理团队及核心业务骨干、锯切业务管理团队及核心业务骨干设立的持股平台长沙嘉创一号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创一号”)持有泰嘉合金25%的股份，为此，其将以其持有的泰嘉合金股权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并签署相关反担保协议，本次提供反担保额度不超过1,250万元(按照其持股25%比例折算)，上述反担保期限与公司为泰嘉合金提供担保的到期期限一致。上述担保与反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最终以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在上述担保及反担保范围内，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负责办理实施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2、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由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自然人作为LP持有嘉创一号部分份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本着谨慎性原则，认定嘉创一号为公司关联方，其向公司提供反担保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交易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8月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关联方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方鸿先生、谢映波先生、李旭女士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该事项，并发表了一致同意的审核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长沙嘉创一号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MAEM2UEF77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长沙市望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泰嘉路68号0816872栋203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谭永平

注册资本：922.5万元

成立日期：2025年5月27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

嘉创一号为新设立企业，截至2025年6月30日，嘉创一号总资产为369.00万元，净资产为368.99万元，净利润-0.01万元。

嘉创一号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与定价依据

公司在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预计额度范围内，为子公司泰嘉合金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5000万元。子公司其他股东嘉创一号以其持有的泰嘉合金股权向公司提供反担保，额度不超过1,250万元(按照其持股25%比例折算)，上述反担保期限与公司为泰嘉合金提供担保的到期期限一致。上述担保与反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最终以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公司本次接受关联方担保事项不产生担保费用。

四、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预计额度范围内，为子公司泰嘉合金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子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与业务拓展所需资金，有助于推动公司业务持续发展。而嘉创一号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为无偿担保，也不存在其他协议安排，不会对公司本期和未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五、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接受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担保余额1500万元。

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公司在审批的担保预计额度范围内，为子公司泰嘉合金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子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与业务拓展所需资金。而嘉创一号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为无偿担保，也不存在其他协议安排，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反担保措施也有利于维护公司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关于接受关联方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七、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5日

证券代码：002843 证券简称：泰嘉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9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经测试，公司各项减值准备2025年1-6月合计拟计提722.3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的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固定资产和商誉等进行了全面清查，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存货等进行了减值测试，计提了部份坏账准备/资产减值准备。经测试，公司各项减值准备2025年1-6月合计计提722.36万元，其中应收票据计提坏账准备-8.08万元、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690.25万元，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24.70万元；存货跌价准备计提64.90万元。

二、本次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及计提办法

1、应收款项。公司上半年度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8.08万元，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690.25万元，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24.70万元。计提原则如下：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结合客户类型及其他欠款单位性质、历史违约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考虑前瞻性信息、预期违约率、损失率以预计存续期为基础，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计提相关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2、存货。公司上半年度计提存货跌价准备64.90万元，计提依据如下：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在确定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其他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材料、低值易耗品等按类别提取。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在产品等，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成品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为执行销售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减少2025年1-6月利润总额722.36万元。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真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董事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本着谨慎性原则，对可能出现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因此，同意公司本次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特此公告。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5日

证券代码：002843 证券简称：泰嘉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7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5年7月25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8月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方鸿先生召集和主持，董事会秘书和部分公司高管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报出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董事会认为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均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要求，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亦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接受关联方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子公司湖南泰嘉合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嘉合金”)计划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不超过5000万元，公司将在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审批的担保预计额度及期限范围内为泰嘉合金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5000万元。泰嘉股份总部管理团队及核心业务骨干、锯切业务管理团队及核心业务骨干设立的持股平台长沙嘉创一号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创一号”)持有泰嘉合金25%的股份，为此，其将以其持有的泰嘉合金股权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并签署相关反担保协议，本次提供反担保额度不超过1,250万元(按照其持股25%比例折算)，上述反担保期限与公司为泰嘉合金提供担保的到期期限一致。上述担保与反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最终以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在上述担保及反担保范围内，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负责办理实施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由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自然人作为LP持有嘉创一号部分份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本着谨慎性原则，认定嘉创一号为公司关联方，其向公司提供反担保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关联董事方鸿、谢映波、李旭对该议案做了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接受关联方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本着谨慎性原则，对可能出现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因此，同意公司本次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2025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5日

证券代码：002843 证券简称：泰嘉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0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泰嘉股份	股票代码	00284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谭永平		
办公地址	长沙市望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泰嘉路68号	长沙市望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泰嘉路68号	
电话	0731-88059111	0731-88059111	
电子信箱	tjxc@bichamp.com	tjxc@bichamp.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58,704,902.11	861,745,754.35	-11.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0,630,576.49	54,424,450.52	-25.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7,816,063.52	54,998,432.79	-31.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3,088,011.65	146,319,214.20	-36.3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22	-27.2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	0.21	-23.8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1%	3.79%	减少0.88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487,458,426.42	2,545,065,266.48	-2.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398,182,705.32	1,381,112,726.00	1.24%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9,52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长沙正元金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40%	58,897,350	0	质押	16,830,000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07%	48,000,000	0	不适用	0	
邦中投资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6.99%	17,602,650	0	不适用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供给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9%	2,491,200	0	不适用	0	
孙正贵	境内自然人	0.74%	1,859,000	0	不适用	0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72%	1,800,000	0	不适用	0	
北京黑水磐石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黑水磐石—泰业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1%	1,285,000	0	不适用	0	
杨乾坤	境内自然人	0.50%	1,260,000	945,000	不适用	0	
四建民	境内自然人	0.46%	1,169,100	0	不适用	0	
张伟	境内自然人	0.46%	1,160,05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报告期末，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为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孙正贵合计持有1859000股股份，其中，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1859000股。 股东张伟合计持有1160050股股份，其中，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116005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重要事项详见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及第五节“重要事项”相关内容。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方鸿
2025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03899 证券简称：晨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4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及董事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前，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上海科迎投资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科迎投资”)持有公司股份14,662,55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9%；股东上海杰葵投资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杰葵投资”)持有公司股份14,493,9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7%；股东及董事陈雪玲持有公司股份8,1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88%。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及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5年6月26日披露了《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事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公司股东科迎投资、杰葵投资和陈雪玲计划在该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分别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超过4,790,658股(即不超过总股本的0.52%)、4,748,400股(即不超过总股本的0.52%)和2,025,000股(即不超过总股本的0.22%)。

2025年8月4日，公司收到股东科迎投资、杰葵投资和陈雪玲出具的《股份减持情况告知函》，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科迎投资实际减持3,290,600股，杰葵投资实际减持3,248,400股，陈雪玲实际减持2,025,000股。股东科迎投资、杰葵投资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陈雪玲的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科迎投资持有公司股份11,371,95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3%；股东杰葵投资持有公司股份11,245,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2%；股东及董事陈雪玲持有公司股份6,075,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66%。具体情况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上海科迎投资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14,662,558股
持股比例	1.59%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6,581,250股 其他方式取得：6,581,250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1,500,058股

股东名称	上海杰葵投资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14,493,900股
持股比例	1.57%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6,496,950股 其他方式取得：6,496,950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1,500,000股

股东名称	陈雪玲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8,100,000股
持股比例	0.88%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4,05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4,05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晨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36,000,000	58.20%	关联方持股
	上海科迎投资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	14,662,558	1.59%	关联方持股
	上海杰葵投资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	14,493,900	1.57%	关联方持股
	陈湖文	13,609,300	1.48%	一致行动协议
	陈湖雄	13,609,300	1.48%	一致行动协议
	陈雪玲	8,100,000	0.88%	一致行动协议
	合计	600,475,058	65.20%	—

说明：陈湖文、陈湖雄及陈雪玲三姐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合计持有晨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同时在本次减持前分别持有公司1.48%、1.48%、0.88%的股权。陈湖文在科迎投资中出资比例为79.33%，且为执行事务合伙人；陈湖雄在杰葵投资中出资比例为73.34%，且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股东及董事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其他情形：科迎投资、杰葵投资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陈雪玲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上海科迎投资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6月26日
减持数量	3,290,6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8月4日～2025年8月4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大宗交易减持，3,290,6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29.46～29.46元/股
减持总金额	96,941,076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1,500,058股
减持比例	0.36%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52%
当前持股数量	11,371,958股
当前持股比例	1.23%

股东名称	上海杰葵投资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6月26日
减持数量	3,248,4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8月4日～2025年8月4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大宗交易减持，3,248,4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29.46～29.46元/股
减持总金额	95,697,864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1,500,000股
减持比例	0.35%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52%
当前持股数量	11,245,500股
当前持股比例	1.22%

股东名称	陈雪玲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6月26日
减持数量	2,025,0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7月28日～2025年8月4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大宗交易减持，2,025,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29.46～29.68元/股
减持总金额	60,062,246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22%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22%
当前持股数量	6,075,000股
当前持股比例	0.66%

(二)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根据减持计划，本次减持的时间区间为2025年7月17日至2025年10月16日，截至2025年8月4日，股东科迎投资、杰葵投资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股东及董事陈雪玲的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特此公告。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88381 证券简称：帝奥微 公告编号：2025-040

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2/4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589.94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2.38%
累计已回购金额	11,776.6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6.96元/股~26.22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10,000万元至2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41.68元/股(含)，主要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4日和2024年12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7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5,899,428股，占公司总股本247,500,000股的比例为2.3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6.22元/股，最低价为16.9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7,766,034.95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88082 证券简称：盛美上海 公告编号：2025-056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8/8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8月6日~2025年8月5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119.35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44.34万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0%
实际回购金额	5,001.23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10.81元/股~115.49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及公司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9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同意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人民币90元/股(含)调整为人民币99.02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公司于2025年6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同意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人民币99.02元/股(含)调整为人民币120.00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因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于2025年8月1日实施完成，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20.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19.35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除上述调整外，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5年6月27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443,400股，占公司总股本441,291,188股的比例为0.1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15.49元/股，最低价为110.8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012,340.4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

(二)2025年8月4日，公司完成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443,400股，占公司总股本441,291,188股的比例为0.1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15.49元/股，最低价为110.81元/股，回购均价112.79元/股，使用资金总额人民币5,001.23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4年8月8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截至本公告披露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此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及理由如下：

2024年11月25日，公司完成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第一次行权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登记工作，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增加。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第一次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7)。

2024年12月2日，公司完成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第二次行权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登记工作，公司时任部分董事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增加。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第二次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8)。

2025年3月19日，公司完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登记工作，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增加。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票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另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杨霞云在此期间存在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公司于2025年7月15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同意选举杨霞云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经核实，其卖出公司股票为个人判断决策，相关卖出行为发生在其被选举为公司董事之前，行为发生时其尚不具备公司董事身份。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60,288,771	82.61	5,183,653	1.1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75,864,792	17.39	436,107,535	98.83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00	443,400	0.10
股份总数	436,153,563	100.00	441,291,188	100.00

注：

1、上表回购前数据为截至2024年8月8日数据。

2、公司股份总数、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的数量变动系回购期间公司部分股东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的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导致，详情见公司已披露的相关公告。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443,400股，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述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期间，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

根据回购股份方案，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本公告披露日后3年内实施前述用途并转让完毕，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注销。

后续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03992 证券简称：松霖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3
债券代码：113651 债券简称：松霖转债

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离任暨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21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备案登记的议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8月4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董事及相应调整董事会成员。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离任情况

(一) 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